

# 神聖一票、絕不放棄

# 臺灣省屏東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屏東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縣長選舉候選人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籍貫	黨派	職業	地址	學經歷	政見
4		昌貞蘇	歲六十四	男	縣東屏省臺灣	萬丹鄉社皮國小，屏東三級普師科畢業	中學教師	萬丹鄉東師範學校五期	東屏號	一、革新縣政：以務實親和態度推動縣政改革；致力府會和諧並改善與上、下級政府、單位之關係，協力為本縣爭取經費，推動全縣各區域之建設與發展。二、發展交通：儘速改善屏東外交通運輸現況；完成萬大橋連外引道工程，拓建高屏大橋，爭取屏東機場開放民航、鐵路電氣化延伸至屏東，建立縣內公路網、產業道路網，改善琉球海運交通船設備，增加運輸班次，以均衡縣內各區發展。三、改善環境：推動縣內各項工程，公設土石徵收成，減輕縣民稅負。四、提昇教育品質：充實中、小學教育設施，爭取大專院校系所設立校園，吸引大學進駐，推動私校進駐。五、文化休閒：推動文化休閒設施，如文化中心、休閒農場、休閒農業園區等設施，鼓勵民間投資。六、促進經濟：推動工業發展，吸引大企業進駐，並擴大保存各族羣之傳統工藝，如漆器、竹編、刺繡等。七、改善生活：推動社會福利政策，改善老人福利、身障福利、弱勢族群福利等。	
3		雯景李	歲四十六	男	縣安瑞省江浙	萬丹鄉東師範學校六期	中學教師	萬丹鄉東師範學校六期	東屏號	一、革新縣政：以務實親和態度推動縣政改革；致力府會和諧並改善與上、下級政府、單位之關係，協力為本縣爭取經費，推動全縣各區域之建設與發展。二、發展交通：儘速改善屏東外交通運輸現況；完成萬大橋連外引道工程，拓建高屏大橋，爭取屏東機場開放民航、鐵路電氣化延伸至屏東，建立縣內公路網、產業道路網，改善琉球海運交通船設備，增加運輸班次，以均衡縣內各區發展。三、改善環境：推動縣內各項工程，公設土石徵收成，減輕縣民稅負。四、提昇教育品質：充實中、小學教育設施，爭取大專院校系所設立校園，吸引大學進駐，推動私校進駐。五、文化休閒：推動文化休閒設施，如文化中心、休閒農場、休閒農業園區等設施，鼓勵民間投資。六、促進經濟：推動工業發展，吸引大企業進駐，並擴大保存各族羣之傳統工藝，如漆器、竹編、刺繡等。七、改善生活：推動社會福利政策，改善老人福利、身障福利、弱勢族群福利等。	
2		安文張	歲六十五	男	縣東屏省臺灣	萬丹鄉東師範學校六期	中學教師	萬丹鄉東師範學校六期	東屏號	一、革新縣政：以務實親和態度推動縣政改革；致力府會和諒推行政黨之關係，協力為本縣爭取經費，推動全縣各區域之建設與發展。二、發展交通：儘速改善屏東外交通運輸現況；完成萬大橋連外引道工程，拓建高屏大橋，爭取屏東機場開放民航、鐵路電氣化延伸至屏東，建立縣內公路網、產業道路網，改善琉球海運交通船設備，增加運輸班次，以均衡縣內各區發展。三、改善環境：推動縣內各項工程，公設土石徵收成，減輕縣民稅負。四、提昇教育品質：充實中、小學教育設施，爭取大專院校系所設立校園，吸引大學進駐，推動私校進駐。五、文化休閒：推動文化休閒設施，如文化中心、休閒農場、休閒農業園區等設施，鼓勵民間投資。六、促進經濟：推動工業發展，吸引大企業進駐，並擴大保存各族羣之傳統工藝，如漆器、竹編、刺繡等。七、改善生活：推動社會福利政策，改善老人福利、身障福利、弱勢族群福利等。	
1		元澤伍	歲八十四	男	縣東屏省臺灣	萬丹鄉東師範學校六期	中學教師	萬丹鄉東師範學校六期	東屏號	一、革新縣政：以務實親和態度推動縣政改革；致力府會和諒推行政黨之關係，協力為本縣爭取經費，推動全縣各區域之建設與發展。二、發展交通：儘速改善屏東外交通運輸現況；完成萬大橋連外引道工程，拓建高屏大橋，爭取屏東機場開放民航、鐵路電氣化延伸至屏東，建立縣內公路網、產業道路網，改善琉球海運交通船設備，增加運輸班次，以均衡縣內各區發展。三、改善環境：推動縣內各項工程，公設土石徵收成，減輕縣民稅負。四、提昇教育品質：充實中、小學教育設施，爭取大專院校系所設立校園，吸引大學進駐，推動私校進駐。五、文化休閒：推動文化休閒設施，如文化中心、休閒農場、休閒農業園區等設施，鼓勵民間投資。六、促進經濟：推動工業發展，吸引大企業進駐，並擴大保存各族羣之傳統工藝，如漆器、竹編、刺繡等。七、改善生活：推動社會福利政策，改善老人福利、身障福利、弱勢族群福利等。	

## 一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選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縣長投票權：（但投票日前三十日以後選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1. 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 
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 簽名蓋章、按指印、加人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  
6.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者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  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 
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 簽名蓋章、按指印、加人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  
6.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者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  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 
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 簽名蓋章、按指印、加人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  
6.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者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  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 
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 簽名蓋章、按指印、加人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  
6.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者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  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 
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 簽名蓋章、按指印、加人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  
6.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者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  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###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全部撕毀，處新台幣六萬多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四選舉票顏色：白色

(五)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 簽名蓋章、按指印、加人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者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團結和諧、辦好選舉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第八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
## 二、附註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、四、五項規定，候選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